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2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或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6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4 年 4 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6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38,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 7,624,601.8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0,375,398.1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全部到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同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160000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

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截止报告期末，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38,0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7,624,601.88
募集资金净额	430,375,398.12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30,375,398.12
加：利息收入	62,537.93
减：利息收入用于项目支出	62,537.93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0

注：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62,537.93元已转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用于公司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鉴于公司在前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

（二）募集资金的监管和存储情况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需签署的协议及文件等。

公司根据需要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4年4月2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

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公司在前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止2024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余额（元）	账户状态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性质：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昆钢支行	53050195503700000584	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	0	注销

注：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下属机构昆明昆钢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日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00.00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的项目建设投资资本性支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2-028）。

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00.00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的项目建设投资资本性支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3-010）。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00.00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的项目建设投资资本性支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3-043）。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1,100,000,000.00元调整为430,375,398.1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4-027)。同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0,375,398.1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169,811.31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4-030)。

截止2024年5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438,000,000.00元(不含利息收入)全部使用完毕，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净额430,375,398.12元置换完成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169,811.31元置换完成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剩余发行费用5,454,790.57元；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62,537.93元已转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用于公司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表：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8,000,000.00（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430,375,398.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375,398.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	否	1,100,000,000.00 (注2)	430,375,398.12 (注2)	430,375,398.12	430,437,936.05 (注3)	430,437,936.05 (注3)	62,537.93	100.01 (注3)	2023年9月30日	-32,097,088.98	否 (注4)	否
合计	—	1,100,000,000.00	430,375,398.12	430,375,398.12	430,437,936.05	430,437,936.05	62,537.93	100.01	—	-32,097,088.9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p> <p>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净额430,375,398.1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169,811.31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4-030）。</p> <p>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9日出具了《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联席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分别出具了《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62,537.93元已转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用于公司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0。</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上表所述“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均不含发行费用。

2. 因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过2次，表中“调整后投资总额”为第二次调整后的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00.00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的项目建设投资资本性支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2-028）

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00.00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的项目建设投资资本性支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3-010）。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00.00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的项目建设投资资本性支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3-043）。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1,100,000,000.00元调整为430,375,398.1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4-027）。

3. 因“本年度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62,537.93元，故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投入进度”大于100%。

4. 因为受上游煤炭行业及下游钢铁行业的双重挤压，公司产品焦炭毛利持续承压，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